

# 延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 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合同

甲方：延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乙方：咸阳兴何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6年4月28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备注
1	移动式水肥一体化机	2台	
2	小型自动气象站	1套	
3	装配式蓄水灌	1个	
4	水肥一体化田间管网	400亩	
5	生物有机肥	35吨	

###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 380000.00 元。
-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 (1) 合同签订、供货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5%，完全履约、服务期满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宝塔区麻洞川镇西村、金盆湾村、甘谷驿镇唐坪村，黄龙县三岔镇长石头村等 2 个县区 3 个乡镇约 4 个示范点）。

（二）服务期：1 年（其中货物和设备必须在 7 天内供货安装到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王鹏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何秀文。

5. 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 九、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未按时完成服务一次应承担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5%，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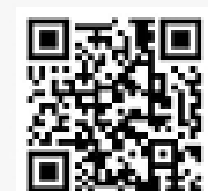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延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盖章) 	咸阳兴何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马家湾农科所农业综合办公楼 311 室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庄头镇流顺村 3 组 21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2134537	电话：13571057680
开户银行：工行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兴化路支行
帐号：2609080309026453749	帐号：102459255104
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日期：2016 年 6 月 28 日

